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公 告

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臨沂市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與合營夥伴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中國水業同意與合營夥伴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之蘭山區、羅莊區及轄下管理區域包括郯城縣、蒼山縣、莒南縣、沂水縣、蒙陰縣、平邑縣、費縣、沂南縣及臨沭縣興建及收購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之業務。於合營公司完成上述興建及收購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後，合營公司之合共供水能力及污水處理能力分別將達每日1,500,000噸及600,000噸。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水業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成立時，中國水業與合營夥伴將分別擁有其51%及49%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倘其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合營協議簽署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訂立合營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並無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臨沂市建設局(「合營夥伴」)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中國水業同意與合營夥伴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羅莊區及轄下管理區域包括郯城縣、蒼山縣、莒南縣、沂水縣、蒙陰縣、平邑縣、費縣、沂南縣及臨沭縣興建及收購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擁有其60%及51%權益之公司)已經從事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合營公司完成上述興建及收購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後，合營公司之合共供水能力及污水處理能力分別將達每日1,500,000噸及600,000噸。

根據意向書，合營夥伴須以向合營公司注入其資產之方式出資，而中國水業須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將由中國水業及合營夥伴出資之確實金額仍未經訂約方根據意向書議定。合營公司成立時，中國水業與合營夥伴將分別擁有其51%及49%之權益。

簽訂意向書之雙方均不負有成立合營公司之具約束力之責任，因此，須待中國水業與合營夥伴簽訂正式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後方可實施。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倘其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合營協議簽署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與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訂立合營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並無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訂立五份意向書，以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興建及收購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建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本公司現仍與有關訂約方就建議交易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合營協議及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鍾文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及劉鵬程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